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典藏國寶及重要古物製作教育推廣用品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臺史前館教字第 1063000245 號函發布

- 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典藏國寶及重要古物製作教育推廣用品之應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國寶及重要古物係指「文化資產保存辦法」第 6 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7 條通過指定公告之古物。
- 三、為研究、展示、教育及推廣行銷等用途，依據國寶或重要古物形制所製作之教育推廣用品，應提案報請本館蒐藏品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始得為之。
- 四、依本要點所製作之教育推廣用品，若為委製應與其簽訂相關切結書明確規範模具、圖像、設計檔之繳銷及權利歸屬…等權利義務，並應以雷射刻印或其他可茲辨識方式烙痕編碼註記。
- 五、依本要點所製作之教育推廣用品，各申請組室應列冊管理，並清楚陳列使用紀錄。
- 六、上述列冊依本館財產管理相關規定進行盤點，並副送本館典藏管理單位。